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支付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

——評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櫻桃支付案

■楊岳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本案事實

被告等以櫻○公司經營跨境匯兌及貨幣兌換之媒合平台服務，並提供相關付款服務，其商業模式具體如下：

壹、櫻○公司之使用者如有跨境匯兌需求時，得以需求會員身分向櫻○公司提出訂單，於訂單中指定資金匯入國、幣別、金額及收款之金融帳戶或電子支付工具帳戶等，並將等值之本國貨幣匯入櫻○公司指定之金融帳戶。

貳、櫻○公司於取得訂單資訊後，即將該訂單資訊公告給匯入國之會員觀覽，匯入國之任一會員均得表示接受該訂單而成為服務會員，並依訂單之指示金額，將資金以匯入國貨幣，匯入訂單所指定之金融或收款機構。

參、服務會員完成匯款後，櫻○公司再將等值之匯出國貨幣，匯入服務會員於匯出國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肆、櫻○公司收取1~2%不等之服

務費，以此方式完成需求會員及服務會員之付款需求，而在我國經營與中國大陸、泰國及韓國間之匯兌業務。

伍、櫻○公司於2016年10月中旬至2018年8月6日止之期間內，以上揭方式提供服務，完成之交易金額總計11億1,933萬7,928元。

爭點

櫻○公司上述付款服務，是否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之業務，從而違反該項規定而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刑事責任？

判決理由

本案經原審¹判決有罪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維持有罪判決，其理由分析如下。

首先，臺灣高等法院援引最高法院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匯兌業務一貫之定義，指出此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4166004

關鍵詞：匯兌、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第三方支付、櫻桃支付

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及108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進而重申「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或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均構成匯兌業務。

針對本案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指出櫻○公司「使用相關金融帳戶而對外收付款，自非單純媒合有匯兌需求之消費者進行交換，係實際上並有經手金流，而具有代收支付、保管資金之實質經營銀行業務行為，核與銀行法對於此類對於保管不特定多數人之大額資金，因涉及資金保管運用方式及相關支付準備要求，而需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並屬特許行業之規範本旨相符，自屬未經許可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評析

本件判決即我國金融科技界高度討論的櫻○支付案。由於本案被告透過櫻○公司提供的跨境匯兌及貨幣兌換媒合平台服務過往曾獲得新加坡Startupbootcamp金融科技國際新創加速器選拔賽前十強，而受到當時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副主委之肯定，但嗣後卻遭起訴構成違法經營匯兌業務罪並經判決定讞，因此引發軒然大波²。

於法制層面，本案因涉及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匯兌業務的解釋，以及其與銀行法第3條第14款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以及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各項電子支付業務間的監管疆域界限問題，已引發不少國內法制研究討論³。特別是本案判決於2022年1月作成後，最高法院於2022年4月作成111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對匯兌與代理收付業務間的界線提出有別於過往最高法院判決的見解，讓我國匯兌支付法制之解釋論乃至立法論問題更加浮上檯面⁴。

我國現行匯兌支付法制受到產業與監管發展時空背景的影響，目前規範內容與主要國家比較法規範有別，呈現內在監理邏輯不盡一致的相對複雜狀態，自立法論而言確有檢討之空間。但考量修法工程相對浩大且具體時程難以預期，本文將著重自解釋論之立場評釋本案判決，並藉此機會釐清我國現行匯兌支付法制之架構，以俾法院、法律實務工作者及金融科技產業掌握代理收付實

² 楊卓翰，台灣之光移送檢調 櫻桃支付創辦人：過去為我鼓掌，現在沒人幫我，天下雜誌（2018/11/7），<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2829>（最後瀏覽日：2026/1/27）。

³ 參照：廖崇宏，銀行法上匯兌業務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制辯正——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櫻○支付案）評析，裁判時報，131期，頁56-63，2023年；陳佑寰，櫻桃支付誰之過——談新創與法規的界線，會計研究月刊，399期，頁46-51，2019年。

⁴ 相關討論，參照：林育廷，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省思我國支付法制之困境與重構，月旦法學雜誌，335期，頁64-82，2023年；莊佳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簡評——銀行法匯兌行為的現代詮釋，法務通訊，3142期，頁3-5，2023年；戴銘昇，代理收付款項與匯兌之概念與區分——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新學林法學，5期，頁141-151，2024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